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0-刑 40
0910-027-699

最高法院審理 110 年度台非字第 222 號

湯景華殺人罪非常上訴案件

壹、本院判決摘要：

一、湯景華因殺人案件，經本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66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撤銷第二審更審判決，改判處無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累犯）確定後，檢察總長以原確定判決所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情節最重大之罪」，限定於基於直接故意而殺人之極嚴重罪行之見解，違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下稱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解釋內容，係違背法令，因而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

二、本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以 110 年度台非字第 222 號判決駁回上訴。

貳、判決理由要旨

一、依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之解釋內容第 5 段、第 33 段後段及第 35 段前段，闡明公政公約第 6 條之立法意旨，係在限縮死刑規定適用範圍及其效果，復基於法規範體系一貫性，說明其第 2 項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必須嚴格限制其適用且採狹義解釋，僅能限定於「涉及故意殺人的極嚴重罪行」。而我國刑法上

間接故意之不法與罪責內涵，顯較直接故意為輕，二者惡性之評價既有輕重之別，為免輕重失衡，其等不同歸責程度，在量刑上即有差別。尤涉選科極刑（死刑）與否之情形，倘行為人之殺人犯意係出於間接故意而非不法及罪責內涵較重之直接故意，自非「情節最重大之罪」，如此解釋，始符祇在最特殊之情況與最嚴格的限制下適用死刑之立法意旨，且與基於直接故意而殺人之極嚴重罪行相較，亦不致發生量刑輕重失衡之情形。不論依體系及目的解釋，「情節最重大之罪」係指涉及故意殺人之極嚴重罪行，此之故意應限定為直接故意。原確定判決參照上述一般性意見之解釋內容，以相同理由所持見解，並無違背法令。

二、公政公約之締約國各有其法制，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政公約之解釋，為順應各締約國內國法不同之體系，乃在用語上保留一定程度之解釋空間。各締約國於適用公政公約條文內容時，自應探求其立法意旨，依據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內容所形成之法律內涵，依該國法制體系之特性，為合目的性解釋，自不能拘泥公政公約及人權事務委員會解釋內容之文字用語，偏採他國之概念，陷入概念法學之窠臼，而悖離公政公約規定之立法意旨。且我國現行刑法之立法思想與體系架構，主要繼受歐洲大陸法系國家之刑法法制，英美普通法上犯意之分類，與我國刑法第 13 條所規定之故意型態，本於不同法系所建構，各有其內涵，並非完全相通。關於公政公約中「情節最重大之罪」之詮釋，所謂「intentional」雖不宜照譯為直接故意，然而透過我國刑法之體系解釋，及公政公約之目的解釋，根據該公約所採祇在最特殊之情況與最嚴格的限制下適用死刑之精神，對於殺人犯行自應限縮在直接故意者，方屬情節最重大之罪。非常上訴意旨以前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之文字用語「intentional」，援引英美普通法上「intent」之概念，認基於間接故意之殺人罪行，猶屬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範疇云云，顯係拘泥於文字之字面解釋，偏採英美普通法之概念，而未能綜觀該一般性意

見前後內容所揭示前述公政公約第 6 條 之立法意旨，並體察我國刑法體系，作相應之嚴格、狹義解釋。何況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5 段附註所引用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西元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號決議通過之「關於保護面對死刑者之權利之保障措施」，其第 1 項內容所謂「intentional crimes」一詞，在聯合國官方中文文本即譯為「蓄意」之罪行，因此將上開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5 段之英文原文「intentional」等相關用語譯為「蓄意」，亦無不合。而自我國刑法第 13 條所規定直接、間接故意之意欲要素（有意、不違背其本意）以觀，基於間接故意之殺人罪行，並非蓄意犯罪，即非公政公約所稱「情節最重大之罪」，亦符合該公約嚴格限制其適用之精神。非常上訴意旨引用英美法之故意概念，套用於公政公約所稱「情節最重大之罪」，或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5 段所指「僅限於涉及故意殺人的極嚴重罪行」，有欠允當。本件非常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 昌 錦

法官 林 恆 吉

法官 周 政 達

法官 侯 廷 昌

法官 林 海 祥